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获得纯电动商用车生产企业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介绍

2019年7月22日，公司子公司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山东丽驰”）新建五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通过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组织的现场审核。

2019年9月17日，工信部网站发布文件公示信息，公示了第324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拟发布的新增车辆生产企业的相关内容。其中，山东丽驰作为新建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被列入公示名单。

2019年10月15日工信部网站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42号）”，将第324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予以公告，同意在《公告》内设立纯电动商用车生产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135	同意在《公告》内设立纯电动商用车生产企业,企业名称: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66号,企业生产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66号。
-----	--

即日起，山东丽驰正式获得纯电动商用车生产企业资质，能生产、销售所有类别电动货车（含增程式混合动力货车）；能生产、销售电动货车二类、三类底盘；能生产企业集团内部取得同类别资质的其他企业生产的、已公告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

今后可扩展至新能源客车（含专用厢车）的生产、销售。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获准标志着山东丽驰具备了从低速四轮电动车生产企业向新能源汽车公告内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条件，有利于山东丽驰今后的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的优化调整及可持续发展。目前山东丽驰正在进行相关增程式混合动力物流运输车产品的相关研发准备工作；

2、上述事项不会对山东丽驰 2019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存在产品研发进度、新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24 批）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